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堂	服務	機關	1.法務部			-	職稱	1.政務次長2.
申報日	102年06月	03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女	生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木	木美靜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士林區 0000 地號	三玉段一	小段	1,264	3825 分之 202	陳明堂	76年8月 12日買入 登記林美 靜,93年6 月18日更 名	(93 年 6 月 18 日 事 時 日 事 時 因 要 理 理 更 里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是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6,200,000(76 年以房地總額 620萬元購入 ,93年無交易 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3	5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責(平 尺		權 7 持	刊範 [分	퀿(所	有 扌	權	人	登)	記(耳時	文得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5士林區3 000建號	三玉段一小	段		193.	42	全部	ß		陳明	堂			12 登 靜	年 8 日買 記材 93 ⁴ 18 E	買入	(93 年 6 月 18 年 7 日妻因題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日妻	年 62 , 額 發	200, 以房 93年 ,1·2 建號, 3.71	地元無樓面	總購交合債
	5士林區 <u>3</u> 000 建號	三玉段一小	段		501.	10	382 202	5 分	之	陳明	堂			12 登 靜,	年 8 日買 記材 93 ⁴ 18 E	(1)(2)(3)(4)(4)(5)(6)(7)(7)(8)(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	(93 年 6 月 18 日 由妻林美 靜因理財 關係更名	年 62 ,9	200, 以房 20萬 93年 貝,共	地元月	總額 購入 交易

		-					
					名	(不課稅 贈與方式))	
建	#	勿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腳蹈	谐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23I SEDAN	j		2,497	陳明堂	97年04月	買賣	2,050,000(2007 年掛牌,〈 2007.09〉)
NCP9IL-AHPGKR			1,497	林美靜	98年09月 14日	買賣	495,000
(五) 航空器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小幣之 瑪	見金或旅行支票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淑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图 新臺	幣總額或扣	斤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分	小幣 之存	字款)(總金額	: 新臺幣 13,	524,114 元)	•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士 林分社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3,4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法院郵局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林美靜			9,6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4,230
	綜合存		新臺幣	林美靜			718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林美靜			73,191

新臺幣

林美靜

綜合存款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

1,209,400

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583,48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945,6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0,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綜合存款	美金	林美靜	2.68	79.32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1,2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974
元大京華證券天母分公司	其他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0
華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美靜		2,415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明堂		384,36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明堂		305,351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名稱	所 有 人	没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	臺幣 元)		···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構	單位	數票面價	額外幣幣別	折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值	「関額:新臺幣 <i>ラ</i>	t)			
名 稱所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票 面 價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折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質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員	位 5	數價	額外幣幣別	所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財產(總價額	頁: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类	類 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	司保 險 名	3 稱要	· 保	人備	註

富邦人壽	添富萬能終身壽險	林美靜	97.9.9-103.9.8,保費整存整付,保額合計 10000000 元〈含100 年加保 8000000 元〉
臺銀人壽	美利人生萬能保險	林美靜	97.9.2-103.9.2,保費整存整付,保額合計 3000000元
臺銀人壽	美利人生萬能保險	林美靜	97.9.2-103.9.2,保費整存整付,保額合計 3000000 元
國泰人壽	金歡喜 110 養老保險	林美靜	98.1.20-104.1.19,保費整存整付,保額合計 2000000元
三商美邦人壽	新每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型 〉		100.12.7 起繳費 6 年,6 年後年金終身領取,保額美金66600元
三商美邦人壽	新每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型 〉	林美靜	100.12.7 起繳費 6 年,6 年後年金終身領取,保額美金66612元
國泰人壽	金采一百養老保險	林美麗	101.1.31-108.1.30, 保費整存整付,保額合計 5000000元
南山人壽	鑫富利保險	林美靜	100.12.7-106.12.7, 保 費 整 存整付,保額合計美金 200000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0,300,000元)

(1) 孩准(心证以			00,000,00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取得(發	生)
押租金		陳明堂		-	泰創新象	f國際	公司:	潤福生	三活		1,000,00	00l`	87 年 1 09 日	1 月	如備註	1
押租金		陳明堂		潤新	泰創 泰創 	「國際	公司	潤福生	E活		2,800,00	30L	88 年 09 30 日	9 月	如備註〔	1
借貸		林美靜		1	明信國上海	市浦	東新	區龍東	大		6,500,00	าดเ	民國 10 12 月底	0年	如備註 2	2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4	發生)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林美靚	Ĵ		七 台	市第	九信月	用合作	社			上市昆 上林分			號總社	± <			100		很 久 ,10 上	忘了 多年以	社員]	萬股

(十三)備 註

- 1.申報債權之押租金,係家父陳金榮居住於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潤泰公司所屬潤福生活新象押租保證金,其中屬申報人所有為200萬元,其餘為兩位弟弟所有,以申報人名義取據。
- 2.申報人配偶林美靜於 100 年 11 月間出售以往申報之房地 1 筆,另有原申報之保險到期,得款除另購保險及存款外,將其中部分款項借予在大陸經商之申報人弟弟陳明信
- 3.申報人自82年起申報之先慈陳蔡佩清寒獎學金130萬元,委託許麗鳳女士管理〈台北市南京東路財團法人江許笋文教基金會〉,以利息等每年給付家鄉台東縣清寒學生獎學金〈主要由台東市海山寺轉發〉。
- 4.20 多年來申報人家中理財皆由配偶林美靜為之,上開數據除本人名下財產額度外,其餘皆係由配偶提供,併此敘明。 (七)存款:第12筆種類為證券交割存摺,第13筆種類為證券存摺。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堂